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八課：約伯記（第二十五章～第二十八章）

第二部分：III. 約伯與三友的第三輪辯論

C. 比勒達第三輪的說話 25:1-6

D. 約伯第三次回答比勒達 26:1-14

IV. 約伯最後回答三個朋友 27:1-31:40

A. 約伯第一個辯護 27:1-28:28

10-24-2021

參考資料

C. 比勒達第三輪的說話 25:1-6

經多次的辯論，比勒達發覺約伯「頑梗固執」至極，自己也無法說服他，此時只勉強地做最後嘗試，他想以神的偉大來點醒約伯，讓他知道自己的卑微與污穢，故此他的言詞是全部辯論中最短的，只有六節。

1. 神有威嚴，神的偉大 25:1-3

・比勒達宣稱有兩樣顯出神的偉大，即治理之權（hamshel）及威嚴可畏（wafahad），前者指出神統管萬有的權柄，後者指出他審判萬有的權能，故他實施權柄時便生發和平（25：2）；他的軍隊不可勝數，他們是執行神號令的「和平部隊」（25：3 上）。

・神的光發出暖和之氣，使大地得以生存（25：3 下）。

2. 人不能在神面前誇口自稱為義 25:4-6 ・因神的偉大及可畏，人怎可在神面前「稱義」（sadaq）及「得潔淨」（zekeh）（25：4）。

・連月亮星宿在神面前也無光（光喻潔淨），何況是如蟲如蛆的世人（25：5—6），言下之意，指約伯在神面前是不潔的罪人，身蒙災禍是因受神懲罰之故。

D. 約伯第三次回答比勒達 26:1-14

比勒達的言論不明，且多影射，約伯聽後給予諷刺性的反駁；因比勒達論及神治理之權與威嚴可畏（ 25：2），約伯不甘示弱，力表自己對神治權的認識不比別人差。

1. 約伯指明比勒達不能幫助他 26:1-4

・約伯似諷刺比勒達在他面前班門弄斧地暢談神的偉大，故反語地自稱「無能的人」、「膀臂無力的人」、「無智慧的人」，蒙他「多顯大知識」、「幫助」、「拯救」、「指教」（26：1－3）

・約伯反問比勒達是向誰說話（26：4 上），言下之意謂他有點「有眼不識泰山」的感慨，並反質問他，是誰的靈從他而出，使他如此大言不慚地暢論神的偉大，言下之意似說他究竟是否靠神的靈說話，或是別的靈（26：4 下）。比勒達的言詞，據約伯看來，並沒有多顯出有神的靈同在而發出的慧語（33：8）。

2. 神是掌管著一切的 26:5-14

・神掌管陰間（26：5－6）

（ 1）約伯用三字描述死亡的領域：陰魂、陰間、滅亡。這三個字分別形容死人、地點、終局——它們的存在確道盡人間一切的悲哀。

（ 2）但是它們在神面前皆顯露無遺，不能躲藏，表示它們仍在神的掌管權能下，神有辦法對付它們。

・神掌管大自然（26：7－10）

（ 1）約伯對宇宙奧秘的領悟，確令人驚奇，他的「宇宙論」足使今日科學家「歎為觀止」。他說神將「北極」（saphon，北方的極處；此字常代表神的寶座之所在）「伸張」（notch，中譯「鋪張」）至「空虛」（tohu，參創 1：2 同字譯「空虛」）之上，又將大地懸掛於「虛空」（mah）之中（26：7）。

（ 2）神又將沉重的水貯藏在雲采裡，雲不破裂，也不下降，這「科學技術」無人能仿製（26：8）！雲采的作用也使人看不見神的寶座（26：9，參詩 97：2）。

（ 3）他又在地面的水平線上劃出黑暗與光明的分界（26：10）。

・神掌管萬物（26：11－14）

（ 1）神一發怒，萬物盡皆震懾，如「天的柱子」、「大海」、「拉哈伯」、「快蛇」這四樣都是很難管制的東西，今在神的能力下盡懾服下來（26：11－13）。

（ 2）如此的大能只是他「工作的些微」、「細微的聲音」，設若神的「些微工作」、「細微聲音」人都甚難明白，那麼神大雷的聲音，有誰能明瞭呢？！（26：14）。

〔靈訓提醒〕

1、以利法的重點雖準確地指出神是無私及公平的，但他卻誤解了人的言行態度處處都影響神（最簡單的舉例是禱告），我們愛神便能榮耀神，犯罪就虧欠他的榮耀，使神難過；所以以利法只是片面解釋神的真理，始終未能對約伯對症下藥。

2、比勒達以神的偉大作主題，言論異常簡短精美，人在神面前實在微小污穢，這是絕對的真理；可是比勒達強調，人在神面前是無法稱義的，這是他偏差之處。固然約伯沒有堅持他是無罪的人，只是堅稱自己不是因犯罪而受苦，這也是比勒達不肯接受的地方。

3、觀約伯三友在三回合的的談論中，他們犯了十個基本錯誤，是現代輔導者必須避免和注意的：

（ 1）他們對約伯缺少同情憐憫心腸。

（ 2）他們沒有為約伯代禱代求。

（ 3）他們忽視約伯肉體的苦楚和感情的受傷。

（ 4）他們太嚕嗦，語言缺少真智慧。

（ 5）他們太主觀、武斷。

（ 6）他們多嘲笑及責罵約伯，少安慰及鼓勵。

（ 7）他們假設約伯因罪受苦。

（ 8）他們堅持他們的論據，一意孤行指責約伯。

（ 9）他們給約伯的建議與約伯本身處境無益。

（ 10）他們怪責約伯不肯認錯及悔改。

IV. 約伯最後回答三個朋友 27:1-31:40

A. 約伯第一個辯護 27:1-28:28

二十七章至卅一章是約伯的特別告白。其實暗中是向三友的總反駁，故本段可以說是約伯的「結語陳詞」，此說較為可取。因二十六章一至四節是以「你」為對像；二十七章五節、十一至十二節則是向「你們」。

約伯第一個辯護 27:1-28:28

1. 約伯說明自己並沒有離開神 27:1-6

・雖有甚多學者視本段仍是約伯對比勒達的回話，但既然約伯用「接著」（yasaf）及「你們」，可見他的對象有所轉移。

・當瑣法決定不繼續發言後，約伯仍絮絮不休堅稱他無辜，他說他怨神將他的「理」（mishefati，意「事理」、「典章」、「士師」即此字）（指受苦的緣由）奪去，使他心中愁苦（27：2上）。

・但他表示，在有生命之時，他發誓，一生一世絕不說「非義之言」、「詭詐之語」，至死也不鬆懈，自有良心作證，他的受苦與不義全然無關（27：2下－6）。

2. 約伯相信惡人必受報應 27:7-12

・約伯願他的仇敵、攻擊他的人，如惡人及不義的人的收場一般（27：7）。仇敵在此處似影射約伯的三友。

・接著約伯從三個角度描繪惡人的無望（三個「呢?」字）：

1、死期臨到之時（27：8）。

2、大難臨頭之時（27：9）。

3、他不以神為喜樂，故不求告神，以致沒有神的幫助而絕望（27：10）。

隨即反駁三友，他們需要接受認識神的教育，好叫他們能分辨是非，說話也不致虛妄（ 27：11－12）。

3. 約伯細說惡人將受什麼刑法 27:13-23

・約伯繼續指出惡人的報應：

1、兒女子孫命運多難，死時無人為他們難過（27：13－15）。

2 、 死時財產歸與義人享用（ 27：16－18）

3、一生在驚恐中度過，至終不能逃脫神的審判（27：20－23）。

真智慧源自真神（ 28：1－28）

・本段卻高舉智慧的偉大，這是約伯暗示其友沒有的，因此他們無法明白神管治世人的奧秘（參 26：14，9：10－12，12；13，17：10，23：7－10）。

・本段主旨異常清晰，論及人雖有開礦煉金冶鐵之特殊技能（28：1－11），卻難用萬金購買神的智慧（28：12－22），因真智慧只能在神那裡獲得（28：23－28）。

・約伯與三友辯論之餘，他驚覺智慧的可貴，他認為明白萬物奇妙的智慧易得，但認識人生奧秘的智慧難求；人為了尋寶，而窮盡精力與智力，但有誰覺得神的智慧寶貴呢？約伯不禁感喟萬千。

4. 人有智慧，可以尋得地裡的寶藏 28:1-11

・人在金、銀、銅、鐵的提煉過程上彰顯超凡的智慧（28：1－5）。

・又在尋覓各類寶物上，穿山越嶺，發揮驚人的智慧和大無畏的精神，有些地方連鳥獸之王（鷹、獅）也未到過，但人卻能克服重重困難，並加以開採，為使「隱藏之物顯露出來」（28：6－11）。

5. 人卻不易尋著真智慧：真智慧比金銀更可貴 28:12-19

・人間雖有尋寶的智慧，但約伯仍感歎真智慧甚難尋見（28：12－14），也是萬金難買，比一切珍寶價值更高（28：15－19）。

・這真智慧「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」（28：15－21），連滅沒（即 26：9 的滅亡）及死亡只說風聞它的存在（生死只風聞真智慧存在，卻不知在哪裡可覓見）（28：22）

6. 真智慧從敬畏神而來 28:20-28

・約伯清楚知道真智慧只在神那裡可覓得，因只有神才明白天下萬物，也因為萬物是神所設計而造成的，故此神擁有超越萬物的智慧，神能「看見」，也能「述說」、「確定」、「查究」智慧，所以神對智慧有全面的瞭解（28：23－27）。

・神向人宣告，人若要得真智慧，人需敬畏神及遠離惡事（28：28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聖經-分析排版本